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今年10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对于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涉及的有关问题做了具体规定。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核准办法》涉及的一些具体问题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问：请问制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依据和出发点是什么？《核准办法》的出台对于今后我国境外投资会产生何种影响？　　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是今年《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的重要配套文件之一，于今年10月9日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发布实施。《核准办法》的主要依据是《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核准办法》将使我国境外投资管理更为有序、高效，有助于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促进我国企业境外投资规模不断扩大、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　　问：与以往境外投资项目审批相比，《核准办法》有哪些新的变化？在哪些方面体现了改革的精神，简化了审批的程序和内容？　　答：与以往的境外投资项目审批相比，《核准办法》主要有如下改革：　　1、减少程序。改项目审批制为核准制，将原来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两道审批，改为只核准项目申请报告。　　2、下放权限。国家原审批限额为中方投资额100万美元以上项目，新设定的国家核准限额为资源开发类3000万美元以上、大额用汇类1000万美元以上，分别提高了30倍和10倍。其余项目下放地方政府核准，有些项目由企业自主决策。　　3、简化内容。与以往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同，项目申请报告核准主要侧重于确定投资主体、投资方向及合规性的审查，减少审查产品方案、财务效益等应由出资人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内容。　　4、提高效率。明确项目申请报告的内容、项目核准的机关及权限、核准的程序、核准的条件及效力，增加核准的可操作性和透明度。　　问：《核准办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以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形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是否也需按《核准办法》进行核准？　　答：根据《核准办法》规定，不分企业所有制，不分资金来源、投资形式和方式，对所有境外投资包括新建、收购、参股项目及增资、再投资项目，均按本办法核准。以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形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也需按《核准办法》进行核准。　　问：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机关方面，中央和地方的权限如何划分？地方的项目核准权是否可以下放？企业是否有项目核准权？　　答：原油、矿山等资源开发类项目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上，以及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以上的其他类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限额以下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属行政许可，企业没有项目核准权，但中央管理企业对限额以下的项目可自主决策，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问：《核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对上款所列项目的核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应如何解释？　　答：该款的“有关法规”主要指《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海外投资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1]13号），该文件明确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境外投资项目管理。　　因此，《核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对于限额以下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机关作了明确规定，即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项目和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与对外投资开办企业的核准是什么关系？　　答：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对外投资开办企业的核准，是境外投资管理中两个不同的管理环节。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是发展改革部门对境外投资行为从维护经济安全、符合产业政策、保障公共利益、资本项目管理等公共管理方面进行核准。对外投资开办企业的核准由商务部门负责，主要是对境外企业合同、章程等进行核准。　　问：有些境外竞标或收购项目，时间要求很紧，又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这类项目如何办理核准手续？　　答：境外竞标或收购项目应在正式竞标或对外正式开展商务活动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信息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收到书面信息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有关确认函件。待项目中标或收购条件基本达成一致后，再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项目核准手续。若需对外签约，应注意写明“需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生效”或类似条款。　　问：项目申请报告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何不同？境外投资项目是否还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否还需得到批准？　　答：《核准办法》第十六条对项目申请报告的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同的是，项目申请报告不要求详细的技术选型分析、经济效益和敏感性分析等企业决策时所需的经济技术可行性分析内容。政府行政机关不再审批或核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单位可结合自身及项目情况，决定是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文件的性质和效力是什么？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项目核准文件是境外投资项目获得行政许可的唯一合法依据。项目单位可凭项目核准文件，依法申办外汇、海关、出入境和税务等方面手续。　　未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各级外汇、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